



進入 黃金紀元

2010年報

NAGACORP LTD.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僅供識別



動力

柬埔寨是發展迅速的國家，基建急速發展，財富日增。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風暴爆發前十年，柬埔寨的國民生產總值錄得年均9%的穩健增長。

柬埔寨逐漸成為廣受歡迎的旅遊及娛樂勝地。吳哥窟及NagaWorld為柬埔寨的兩大旅遊景點。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企業架構
5	財務摘要
8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會成員簡介
27	企業社會責任
29	企業管治報告
36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39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40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五年財務概要
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為財務總監)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
日調任)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Michael Lai Kai Jin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Leow Ming Fong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Ng Tien Che Margaret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Ng Tien Che Margaret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Troutman Sanders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金邊市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Building

Samdech洪森公園

金邊市

柬埔寨王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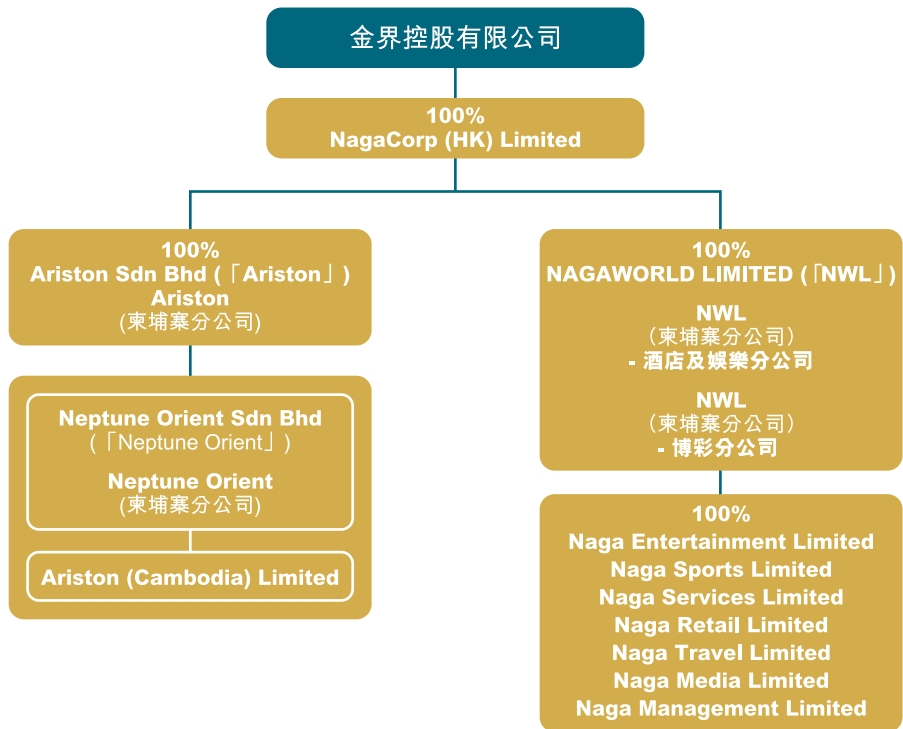
3918

公司網址

www.nagacor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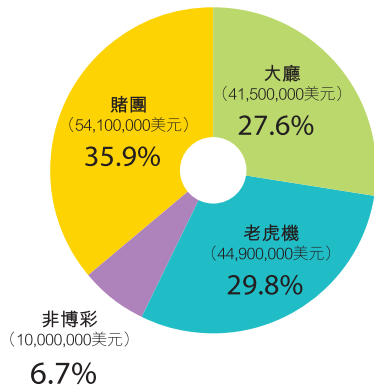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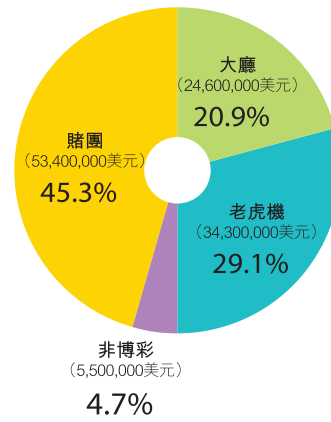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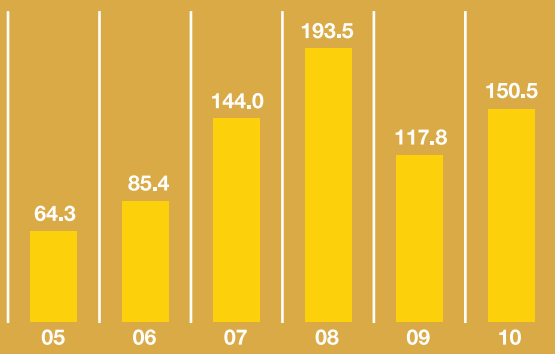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收益
(150,5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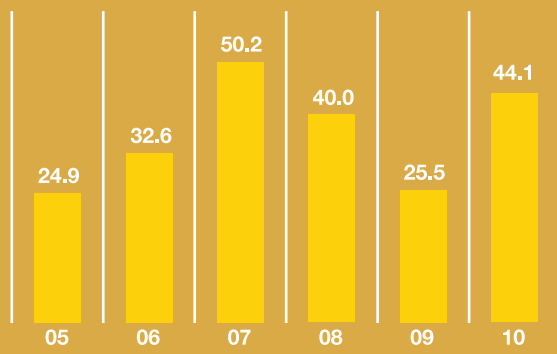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收益
(117,8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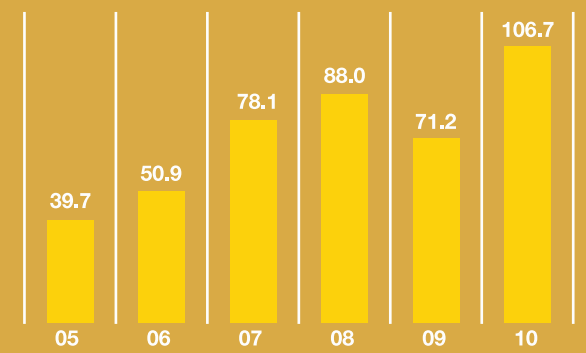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美元)



純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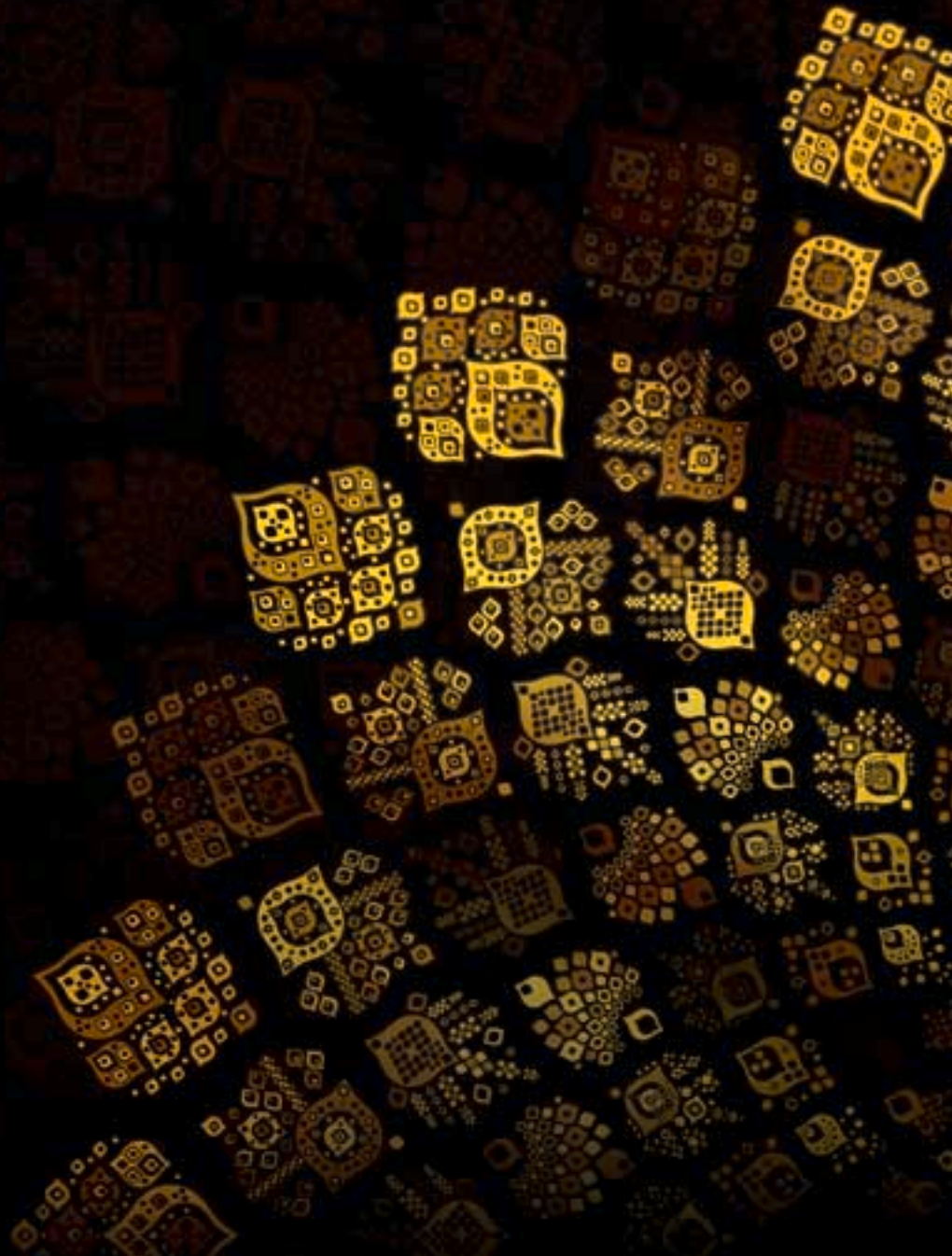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美元)





建設國家

NagaCorp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原則行事，既把握柬埔寨的發展機遇賺取利潤，亦盡力協助柬埔寨進一步改善社會福利及促進經濟發展以作回饋。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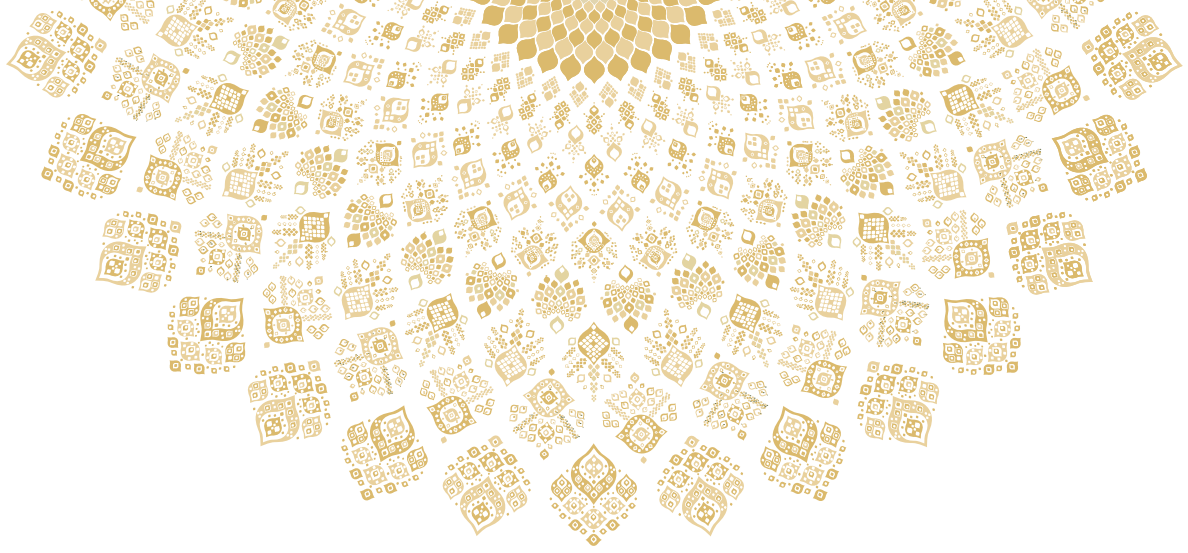
亞太區博彩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強勁，我們欣然宣佈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純利44,100,000美元，增加73%。NagaWorld不僅吸引亞太地區的賓客，更不斷吸引全球不同背景、文化及興趣的各界賓客。本公司建築面積約110,768平方米，豐富的娛樂內容及項目令其成為中印地區最受歡迎的娛樂勝地。

博彩業競爭激烈，但業務穩步增長

二零一零年全球遊客人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6.7%（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而柬埔寨於二零一零年的訪客人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6%至250萬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柬埔寨的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加上其穩定的政治環境，令本集團可繼續進軍大眾博彩市場及實施業務轉型策略。受市場需求的推動，該項轉型著重轉換業務組合，且設立更多大廳賭桌及博彩機。同時，本公司亦維持審慎保守的賭團分部，由於須向賭團經紀支付佣金，賭團分部的收益率相對較低。

本公司認為該策略有助未來發展，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把握市場上的有利發展機遇。本公司亦將盡快關注其他目標市場。

亞太地區博彩行業競爭激烈及發展蓬勃，NagaWorld的表現與區域內旅遊人數及消費者消費水平的不斷上升相符，該等因素推動博彩收入穩定增



長。金融指數可表明NagaWorld相較該地區內其他博彩業務的競爭力及利潤水平。儘管新加坡推出新的博彩設施及澳門博彩行業錄得收益，NagaWorld仍相對該地區競爭者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賭團業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64%，而二零零九年佔55%。非賭團收入增加令本集團的收入更加穩定、利潤上升及業務組合整體有所改善。

二零一零年，NagaWorld合辦及舉辦多項宣傳推廣活動。該等努力加上本集團精簡及不斷提升餐飲店，有助NagaWorld於胡志明市舉辦的中印地區最大的旅遊盛事第六屆年度國際旅遊展覽會 (the sixth annual International Travel Expo (ITE)) 上獲得「最佳商務酒店」獎。除該地區獎項外，亦於國際旅遊展覽會(ITE)上獲得兩個國家級獎項「柬埔寨最佳商務及MICE酒店」(「Best Business& MICE Hotel in Cambodia」)及「柬埔寨最佳綜合娛樂目的地」(「Best Integrated Entertainment Destination in Cambodia」)獎，該等獎項肯定了NagaWorld作為中印地區深受當地及海外遊客喜愛之目的地的地位。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加上其於地區的知名度，推動非博彩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5,5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0,000,000美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可觀的股息率，派息率約為70%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7美仙(相當於每股6.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1美仙，合共為每股1.48美仙(相當於每股11.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息率為70%。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收市價1.69港元計算，股息率約為6.8%，是全球博彩公司中的佼佼者。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續)

前景

本公司於年內超越收入目標，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73%。有此佳績主要由於本公司因市場需求推動，繼續持守其轉型策略、拓展大廳賭桌及博彩機業務，使它形成更健康、更高效且盈利能力更強的業務組合，亦降低本集團的盈利波動。期內，64%的總收入來自該等分部，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55%。

本公司認為其業務轉型策略朝正確方向發展。由於需向賭團經紀支付佣金導致利潤率相對微薄，本公司維持審慎保守的賭團業務，故其與大廳賭桌及博彩機業務的業績相當。該轉型乃是金界控股改革過程之一，本公司對其成效深感樂觀。

本公司認為其整合營銷策略將繼續在大廳賭桌及博彩機業務分部產生持續業績。本公司營銷策略定位於把握市場機遇。

本公司賭團業務仍為本公司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自二零零九年實施保守信貸政策及相對較低的賭桌注碼上限政策，經過該等轉變引致的調整期後，本公司欣見賭團業務實現增長。本公司該分部業務的正增長水平與本公司根據嚴格的指引及監督向若干賭團經紀授出有限信貸額度的信貸政策以及鼓勵現金下注有關。

本公司將繼續推行維持針對區域內中型賭客的保守博彩政策，與主要賭團經紀保持關係的策略，故此本公司認為其賭團業務正穩定增長。本公司專注按其政策(包括保守信貸政策及相對較低的賭桌注碼上限)持續發展賭團業務。此項業務轉型乃本公司為股東創造持續可預見業績的策略重點一部分。

柬埔寨於二零一零年的遊客人數增加約16%至250萬名訪客。大部份金邊的遊客均到訪NagaWorld，令

本集團的酒店及娛樂城成為柬埔寨最受歡迎的景點之一。本集團亦與當地、區內及全球旅行社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帶領旅行團到訪NagaWorld，使其成為必到景點。本集團相信，隨着柬埔寨旅客人數持續上升，NagaWorld的訪客人數亦會相應增加。這是促使本集團人流暢旺的重要元素，亦為本公司大眾市場客戶增長的關鍵。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重點策略如下：

- 提高盈利－推出創新吸引大眾市場及非賭團計劃，務求提升在區內博彩市場的佔有率。
- 盈利穩定－維持受歡迎及合理的賭桌上限，並提高大眾市場業務額，從而降低每日盈利的波動。
- 控制成本及改善利潤率－向經紀支付高效率且仍具競爭力的佣金，提高不須支付佣金的大眾市場的業務額。

- 繼續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僅以現金進行博彩。為實現該等發展及使業務持續正常增長，本公司須專注及努力不懈地發展。特別是，本公司將：
 - 1) 透過具針對性的市場策略深入拓展經濟迅速發展的市場及按需要添置更多博彩機及賭桌，藉以持續推動大眾市場增長。
 - 2) 持續實施本公司審慎的賭團策略－包括物色新市場及持續打造成為中型賭團客的首選地點。

本公司矢志成為「擁有優質產品、優秀人才及具盈利能力」的世界級企業，為柬埔寨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謀取利益。憑藉強大的管理團隊，NagaWorld矢志成為中印地區首選的旅游熱點，為來自周邊及發展中經濟體的消費者及遊客提供國際級的服務及產品。博彩及娛樂事業取得成功，將為柬埔寨、本公司、股東以及投資者開創多贏局面。

社會責任

為維持本公司的策略地位以及專營及有利的稅務地位，NagaWorld繼續策劃私營及公營機構參與計劃。

NagaWorld將繼續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致力捍衛其於國家的地位。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其結果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結果載於本報告內。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業日趨蓬勃

隨著亞太地區博彩業競爭力提升，發展日趨蓬勃，NagaWorld的表現與區內旅遊發展及顧客消費水平同步提升，帶動博彩收入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柬埔寨社交、娛樂、盛事、商務及旅遊熱點，NagaWorld廣受當地及海外遊客歡迎。

本集團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

NagaWorld。除賭場娛樂城外，NagaWorld擁有世界級的酒店及娛樂設施，包括506間客房、12間餐飲店、一間夜總會、一間卡拉OK酒廊及一個水療中心。NagaWorld亦為中印地區廣泛認可的受歡迎的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MICE」）地點。NagaWorld的設施包括25,000平方米的會議廳及舞廳（舞廳為6,500平方米）、可容納60席的禮堂及國家最高水平的展覽廳。

本公司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不僅吸引亞太地區的賓客，更吸引全球不同背景、文化及興趣的各界賓客。

NagaWorld建築面積約110,768平方米，豐富的娛樂內容及項目令其成為中印地區最受歡迎的娛樂勝地。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成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

中期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71美仙（相等於每股5.54港仙）。董事會亦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77美仙(或相等於每股6.00港仙)，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提議宣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派付末期股息另行刊發公佈。

業績

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大廳賭桌		
— 收入	41,517	24,566
— 勝出率(贏率)	20.4%	16.3%
老虎機		
— 收入	44,888	34,298
— 勝出率(贏率)	12.7%	13.4%
— 期末機器數量	1,032	618
賭圍室賭桌		
— 收入	54,099	53,366
— 勝出率	2.3%	2.3%
— 訪客人數(名)	7,928	11,368
酒店及娛樂業務		
— 收入	10,013	5,540
— 平均入住率	60%	34%

鑑於亞太地區博彩行業競爭激烈及發展蓬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73%至約44,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約為25,500,000美元。除純利增加外，毛利亦自二零零九年的71,200,000美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7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的60%上升至7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117,800,000美元上升28%至約150,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61,9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為37,900,000美元。除稅前溢利自二零零九年約27,600,000美元增加74%至約47,900,000美元。

大廳賭桌

大廳賭桌的收入上升明確反映本公司修訂後的業務策略著重大眾博彩市場乃本公司業務改革的正確方向。透過集中發展尚未開發的市場，勝出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6.3%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0.4%，導致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00,000美元增加6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500,000美元。

博彩機站

博彩機業務的發展受本公司提供最新博彩機的需求、本集團目標促銷

措施及金邊繼續取締其他老虎機以及體育博彩站等因素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老虎機站數目為1,032個，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8個。NagaWorld的博彩機需求持續增長，帶動博彩機業務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34,300,000美元增加3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00,000美元。博彩機勝出率自二零零九年的13.4%微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2.7%。

賭團廳賭桌

本公司賭團業務仍為本公司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二零零九年實施保守信貸政策及相對較低的賭桌注碼上限，經過該等轉變引致的調整階段後，本公司欣見賭團業務的進步。該進步亦與本公司根據嚴格的指引及監督措施向若干賭團經紀授出有限的信貸額度的信貸政策以及鼓勵現金下注有關。

由於本公司繼續推行本公司維持針對區域內中型賭客的保守博彩政策

以及與主要賭團經紀保持友好關係的策略，故此本公司認為其賭團廳業務正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賭團業務的收入為54,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為53,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賭團廳賭桌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6%，而二零零九年為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本集團賭場的賭團賭客人數約7,928名，而二零零九年的賭團賭客為11,368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賭團業務的勝出率均保持為2.3%。

酒店及娛樂業務

酒店及娛樂業務為NagaWorld非博彩收入來源。二零一零年下半年，NagaWorld的義大利餐廳Bistro Romano以及韓國燒烤(Korean Grill)均重新設計及開張，提供更為豐富的餐飲體驗。NagaWorld亦新設中國美食餐飲店Fortune Palace，提供多種烹飪選擇。令NagaWorld餐飲店總數增至12家。

NagaWorld為中印地區廣泛認可的大眾娛樂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MICE」）設施場地。

NagaWorld擁有25,000平方米的會議廳及舞廳（舞廳為6,500平方米）、可容納60席的禮堂及國家最高水平的展覽廳。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及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為1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500,000美元增加82%。有關收入乃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酒店及娛樂服務而獲得的收入。

隨著入住率持續上升，本集團預期此將帶動業務中的大眾市場分部。

毛利

業務組合經有效調整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1%。64%的總收入（二零零九年僅為55%）來自大廳賭桌、博彩機以及酒店及娛樂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不會產生轉碼佣金，而賭團業務則須按賭團賭客所下的轉碼金額支付佣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九年約32,500,000美元增加29%至約42,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業務活動水平提高令營運成本上升所致。營運的燃料消耗量、各項博彩、酒店用量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新開的餐飲店以及NagaWorld主辦的推廣活動均錄得上升。為加強NagaWorld的經營及控制，僱用了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僱員，令僱員相關成本亦上升。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重大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融資成本。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約25,500,000美元升至約44,100,000美元，升幅達

73%。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29%及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2.12美仙(每股16.5港仙)及1.23美仙(每股9.6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東幣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發行新股

於年內並無發行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及定期銀行存款約44,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61,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42,6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08,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287,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308,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287,700,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平均聘用3,27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187名)，大部分駐柬埔寨、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僱員成本約為18,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900,000美元)。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NagaWorld致力為其博彩顧客提供最佳的服務和產品，而與賭團經紀的密切關係對達致該等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於過往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與眾多賭團經紀維持雙贏友好的商業關係，共度經濟周期的起伏。互相支持乃屬必要，以便賭團業務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監察及檢討經紀的表現。

本集團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並著重關注收款情況，令貿易應收款項由51,000,000美元減至34,700,000美元，降幅達32%。本

集團認為應收款項屬可控水平，並對繼續保持下降趨勢深感欣慰。

管理層已根據賭團經紀表現及本公司不時設定的其他標準制定了嚴格監控賭團經紀的信貸指引及監督措施，杜絕向不合格的經紀授出任何信貸融資。故此本公司認為經修訂的信貸政策有利未來控制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審慎計提減值虧損撥備7,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美元）。

NagaWorld的發展

今天，NagaWorld已成為旅遊勝地。本公司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不僅吸引亞太地區的賓客，更吸引來自全球的不同背景、文化及興趣的各界賓客。本公司設施按國際標準經營，本公司為不斷獲得全球媒體、投資者及酒店常客的好評及讚美感到自豪。

本公司建築面積約110,768平方米，提供豐富的娛樂內容及項目。NagaWorld現正興建面向本地高端客戶的新酒廊及會所，確保其在中印地區快速發展的娛樂圈具競爭力。另外，於來年建成第三翼後，將可容納（其中包括）一個天台游泳池、一間健身俱樂部、辦公室及額外220間客房。該等增設的酒店客房將以較低的價格吸引更多的賭場顧客。

本集團致力發展並專注鞏固NagaWorld於中印地區作為賭場娛樂中心的地位。



國際前瞻

前往金邊的大部分遊客亦會遊覽NagaWorld，
使我們的酒店及娛樂城成為柬埔寨王國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





董事會成員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63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經營McNally Security Group。在移居香港前，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逾20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McNally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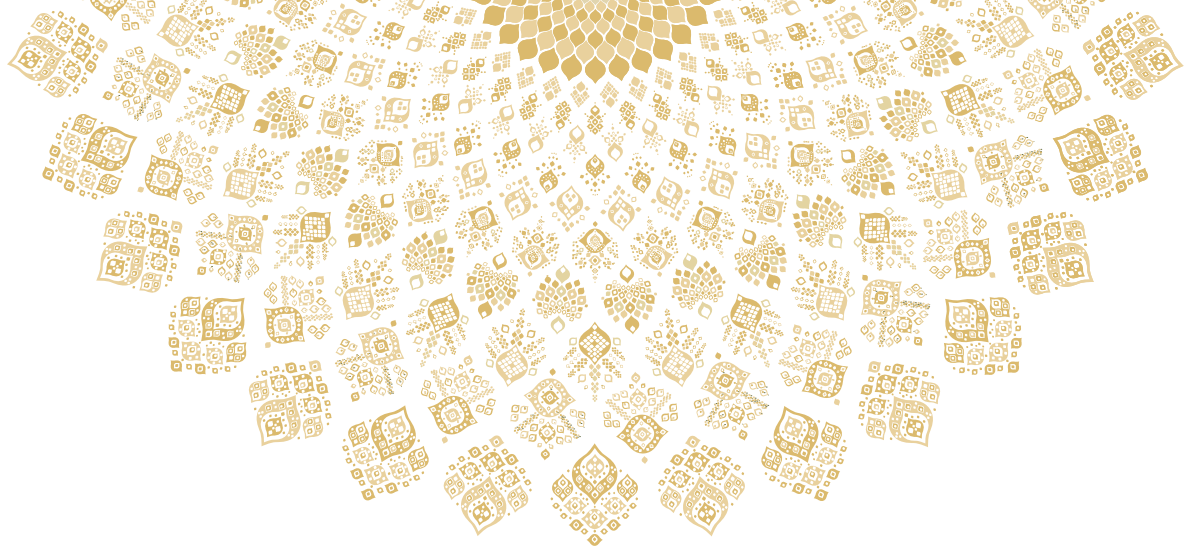
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McNally先生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副主管、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首席調查官以及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的會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

學學士學位，並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以及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Nall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McNall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Tan Sri Datuk Dr Chen Lip Keong，6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擁有超過30年企業及商業經驗。

Tan Sri Datuk Dr Chen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Tan Sri Datuk Dr Chen為馬來西亞東部沙巴一間旅遊公司Karambunai Corp Bhd、不銹鋼管道及配件製造公司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以及物業發展公司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及主席。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Tan Sri Datuk Dr Ch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成員簡介(續)

Chen Yepern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先生，27歲，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持有金融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48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Lee先生曾於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會計、財務、財資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Lee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的財務與財資部高級副總裁。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財資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41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國際貿易及航運部主管。KhattarWong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聘用過百名專業人員，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海事保險、航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

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 (「PVKeez」)的主席，PVKeez為一間由EOC Ltd (「EOC」)、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PVKeez的成立目的是為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營運及卸油設施。Lai先生為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OC的董事會成員。EOC為PVKeez的經營者及亞洲其他離岸建設資產的擁有人。

Lai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lect Group Ltd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terlink Petroleum Ltd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L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Leow Ming F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Leow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Leow先生為KPMG Malaysia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彼在多個行業多間公司，包括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擁有逾30年審核經驗。

Leow先生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Kurnia Asia Berhad、Nam Fatt Corporation Berhad及Focus Point Holding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eow先生亦為Canadia Bank PLC(一家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Leow先生曾為Karambunai Corporation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前。除上文所述



董事會成員簡介(續)

者外，Leow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Leow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71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Tan Sri Kadir曾在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信息部副部長及部長、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以及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Tan Sri Kadir在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出任律師。

Tan Sri Kadir現時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Sri Kadir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Sri Kadir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Lim先生於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事業，並於審核、財務及管理業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

Lim先生目前擔任馬來西亞數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註冊的持牌代理。Lim先生現時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企業社會責任

謀求社會福祉

NagaCorp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成立以來一直堅信「財富來自社會，應當合理回饋社會」，長久以來秉承此方針履行社會責任，並以誠信、公正之態度於業務所在社區經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活動亦完全基於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透過各種公共及私人舉辦的活動，NagaCorp積極投身慈善及國家建設事業。本公司塑造成為重點旅遊景區的代表，從而提升了NagaCorp以至柬埔寨的國際形象，在國家建設初期促進旅遊業並吸引外商投資。本公司立足柬埔寨以來，見證柬埔寨人民為國家作出的犧牲，因此本公司以堅定推動國家改革的決心，盡力協助提高人均收入及解決社會需求。

1. 推動青少年體育活動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每年均向NagaCorp本身的足球隊金界控股足球俱樂部撥出預算，積極推廣體育活動。NagaCorp足球隊共26名成員，先後代表柬埔寨足球聯賽贏得三屆國際聯賽冠軍，分別為二零零五年汶萊東南亞俱樂部錦標賽、台北二零零八年主席杯及緬甸二零一零年主席杯冠軍。

此外，NagaCorp向柬埔寨足球協會捐贈150,000美元用於翻新及改造金邊足球場。

NagaCorp為高棉國際拳擊賽的主要贊助單位。該賽事有六個參賽國，在金邊國家體育館舉行。本公司亦與柬埔寨橄欖球聯盟簽約舉辦二零一一年第一屆NagaWorld柬埔寨七人欖球賽。

NagaCorp亦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運動會（柬埔寨國家奧委會）訂立

合約，以官方指定酒店贊助商身份，協助柬埔寨國家奧委會在埔寨舉辦所有國際賽事。



2. 教育

柬埔寨之前曾不幸遭遇大屠殺，國家損失大量人才。NagaCorp深刻了解到柬埔寨的建設需充足的人才，故此積極推行柬埔寨教育計劃，是知名的企業公民。

NagaCorp的主要貢獻，包括向柬埔寨兩所重點大學作出重大捐贈：

- 1) Battambang大學：NagaCorp在柬埔寨首相主禮的典禮上捐贈100,000美元用於興建圖書館

企業社會責任(續)

2) Svay Rieng大學：NagaCorp在過去三年對該校品學兼優的學生提供100項獎學金

The 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為年輕人提供各種基本培訓，包括英語會話、服飾禮儀及全面改善旅遊業形象等，在柬埔寨甚獲好評。該校不少學員現已成為空中服務員及酒店從業員。

NagaCorp培訓數以千計柬埔寨青年，包括本公司約3,200名職員(柬埔寨最大工作團隊之一)。以二零一零年為例，The 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為本公司僱員提供18項各種培訓課程，讓學員掌握成功事業進階的重要技能，如禮儀、社交技巧、監督管理、時間管理、解難與決策，亦有英語、普通話、高棉語及越南語等學習班。通過與The 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合作，本公司亦提供實習課程，為學員提供了解世界級企業標準及為職業發展而自我發展的寶貴機會。

3. 柬埔寨紅十字會

柬埔寨紅十字會與NagaCorp長期合作，提供社會福利、回饋公眾，建設柬埔寨社會福利基礎。

紅十字會提供災難應急及防備、社區健康發展、用水及衛生服務、社區急救等服務及阻止人口販賣。作為該非牟利組織的忠實伙伴，NagaCorp每年捐贈100,000美元支持柬埔寨紅十字會各項工作。二零一零年，NagaCorp亦就世界紅十字紅新月日第147週年紀念的「拯救生命，改變觀念」主題活動作出同等數額捐贈。

4. 基建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NagaCorp一直將提供社會福利作為業務方針。作為柬埔寨的長期建設者，本公司協助修建道路、排水系統、住宅、學校、寺廟、水井及醫院。

柬埔寨仍處於經濟全面改革的發展階段，Nagacorp深感為國家盡力發展現代社會所需基建乃義不容辭的

責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乃以國家建設為前提，為改善柬埔寨人民的生活伸出援助之手。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為柬埔寨多項基建項目捐贈不少於600,000美元。

5. 食品醫藥

為落後地區提供援助是金界控股為國家建設的主要工作，主要提供食品、醫藥及設施，以國家落後地區為重點服務對象。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專向有迫切需要者直接提供食品醫藥的組織捐贈150,000美元。

6. 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

隨著柬埔寨社會發展欣欣向榮，維持法律及秩序日益重要，每年耗費甚鉅。金界通過協助柬埔寨政府維持有序守法的社會，落實公司的主要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相信，支持全國各地的執法機構，可以更有效履行重大的社會責任。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捐贈300,000美元用於維持柬埔寨國內秩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個人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財務總監)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Leow Ming Fong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成員簡介」一節。

除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董事會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該調任事項。董事會確信Lai先生為獨立人士，除彼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違背第3.13(7)條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全部獨立標準。儘管Lai先生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惟Lai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僅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會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該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4/4
林綺蓮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為董事)	1/4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3/4
Chen Yepern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4/4
Chen Yiy Fon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先生	4/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4
Lim Mun Kee先生	4/4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	3/4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



事會內任何一個個人士身上。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規定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會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派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文件及作為董事有關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並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總監作簡報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和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Leow Ming Fong先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及委員)	1/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4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	3/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核及／或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4)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Leow Ming Fong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2/2
Chen Yepern先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Chen Yiy Fon先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先生	2/2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2/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Leow Ming Fong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能力(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2/2
Chen Yepern先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Chen Yiy Fon先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先生	2/2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2/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Chen Yeper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財務總監以及Eric Chan Weng Pern先生為市場總監。Leow Ming Fong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輪席告退董事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連任。鑑於此，提名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決議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Lai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Lai先生為獨立人士，除彼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違背第3.13 (7)條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Leow Ming Fong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Chen Yeper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Leow Ming Fong先生合資格但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一年，惟有關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Leow Ming Fong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委任)組成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任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柬埔寨的投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一節。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



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核數服務	326,000

董事資料變更

Chen Yeper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及NagaCorp (HK) Limited董事。除本報告載列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I)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佈。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股數方式投票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 (「PERC」)

香港

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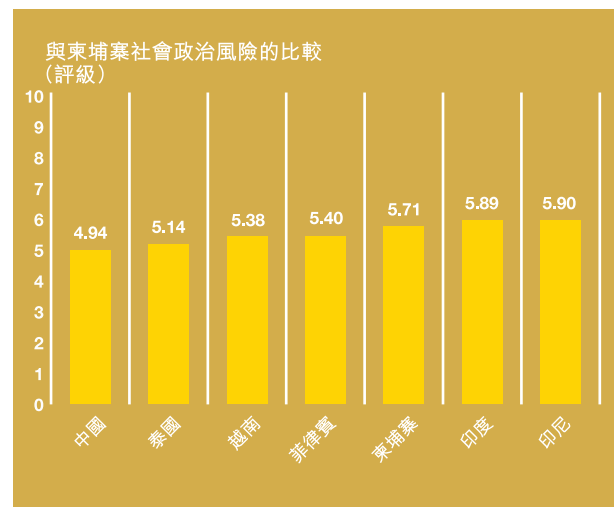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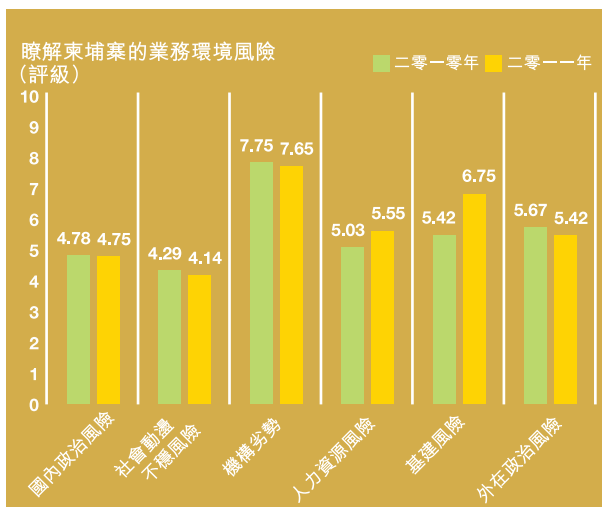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0樓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動盪不穩風險、機構劣勢、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末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動盪不穩風險
- 機構劣勢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最高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根據PERC最新的風險調查中，整體風險評級為5.71，較去年略差。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較去年均有所好轉，外部風險亦是如此。然而，經濟改善亦對國家的人力及基礎建設能力產生壓力。人力及基礎建設能力雖正逐步提升，惟仍無法滿足所有新需求。因此，該等分部的評分較去年為差。

柬埔寨的風險與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表現一致。其經濟已自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中復甦，現隨低通脹中穩步增長(以實值計算，增長率為5%-6%)。相較眾多其他亞洲國家，柬埔寨的機構及基礎設施不夠完善，但亦表示柬埔寨並無其他國家存在的若干問題，如可引致匯率波動的不良貸款及不穩定資本流量達致堪憂水平。

積極發展

- 柬埔寨國內政治環境穩定。發生政變的可能性低。首相洪森及執政黨柬埔寨人民黨(柬埔寨人民黨)均無面臨勁敵。反對派力量薄弱且分散，不大可能於

二零一二年分區選舉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全國選舉中對柬埔寨人民黨構成威脅。

- 柬埔寨政府與對其國家經濟發展最為重要的國家，即中國、美國、韓國、日本、歐盟成員國、澳大利亞及大多數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特別是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保持密切穩定的關係，惟與泰國例外(見下文挑戰)。
- 政府政策一貫致力於降低社會動盪或領導變更的風險，該等變動將打擊商業尤其是旅遊業。政府成功地帶領國家走出全球經濟衰退的低谷，經濟正穩步發展、就業率上升、低通脹及改善對外賬戶。
- 旅遊業於二零一零年復甦，推動旅遊、酒店及博彩業的發展。二零一一年展望外國遊客繼續增多，尤以越南、中國及南韓遊客居多。
- 於過往兩年，在東南亞國家中以柬埔寨瑞爾兌美元的匯率最為穩定，提升其作為生產基地及外國遊客(尤其是來自中國、日本及韓國等貨幣不斷升值的國家及東南亞國家聯盟中較富裕國家的遊客)觀光目的地的競爭力。

挑戰

- 柬埔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面對的最大挑戰與人力及基礎設施不足有關，此亦為柬埔寨經濟提升的情況下本年的風險仍高於去年的原因。該國重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續)

要行業的發展速度超越其教育制度，使其無法培育出足夠訓練有素的人力，政府亦無能力興建新的基礎建設滿足更多需求。因此，出現諸多瓶頸如企業缺乏合格僱員擴大其經營及維持質量標準；金邊的交通擁堵日益嚴重；預防及應對如該國首都於去年十一月某重要節日發生的重大踩踏事件等災難所需的人群控制能力不足。

- 國家機構實力雖有所改善，卻依舊薄弱及不均，導致經營成本加重、效率低下；貪污、法規繁冗且模糊不清及官僚主義習性等問題亦難以解決。
- 燃料及能源成本高昂使運輸、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價格居高不下。
- 泰國國內政變給柬埔寨帶來不利影響。泰國爭奪政治權力的派別試圖通過譴責泰國政府保衛所謂現時被柬埔寨佔領而應歸屬泰國的領土不力藉以標榜自己的議案及打擊競爭對手。事實上，有爭議的領土實屬柬埔寨所有，但金邊政府仍抽調部分軍力及財力應對此問題。領土爭端影響到兩國旅遊業及貿易，亦減緩了東南亞國家聯盟經濟區的有效整合進程而令柬埔寨受惠。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目前，全球超過1,200家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1701-05室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措施。該等有關去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檢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

有關檢討專注於公司內部有否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近期的檢討中，H&A並未與柬埔寨國家銀行金融調查科(「金融調查科」)接洽，原因是金融調查科根據我們最近兩次檢討，認為已獲得有關柬埔寨執行上述建議的進展最新資料。然而，Hill & Associates仍與過往常規檢討中曾諮詢過的若干柬埔寨獨立資料提供者溝通，確認柬埔寨當地的監控及執行情況進展良好，且金界控股支持政府的措施並且積極合作，一直起帶頭作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報告指出柬埔寨政府對於反洗黑錢採取積極態度。報告特別指出，NPC協助在暹粒召開二零零九年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逾兩百名地區代表出席該會議。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均無就柬埔寨監控的實施及發展做出任何負面評價。

我們的檢討團隊獲悉金界控股繼續發展為度假村及擴展其博彩業務。檢討團隊得知自上次檢討以來，金界控股已加強高級職員團隊，委任三名新高級行政人員，其中Anthony Stone現任職於反洗黑錢小組委員會。H&A了解到金界控股管理層遵照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保持合規營運。

H&A團隊再次讚許內部審核工作不斷加強，非常有利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執行。H&A調查人員相信，鑑於業務持續增長，上述嚴格的監控措施對於金界控股遵守全部相關機構的規定極為重要。

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而有關營運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ill & Associates Ltd

營運總監(澳門)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金界娛樂城。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柬埔寨金邊市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的分部資料。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6%	6%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23%	47%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的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8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7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44,061,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零九年：25,468,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71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33美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7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40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計的派息率達約70%。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86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64,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17,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3,8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M

董事會報告(續)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R/N/M}

林綺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為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Chen Yepern^{R/N/M}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Chen Yiy Fon^{R/N/M}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Michael Lai Kai Jin^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R/N/M}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A/R/N}

Lim Mun Kee^{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細則，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Leow Ming Fong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Chen Yeper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Leow Ming Fong先生合資格但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Leow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Leow先生在任期間的貢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已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該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受控制法團－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的權益 ^(附註1)	162,260,443 ^(L)	7.79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所聲明的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735,517,323 ^(L)	35.33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15,334,561 ^(L)	19.95 ^(L)

附註：

- (1) CDC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415,334,561本公司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而該股份當中的55,087,775股股份為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作出的擔保權益。
- (4)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作為安排一方於年內並無致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佔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2,260,443 ^(L)	7.79 ^(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附註1及2)	受託人	735,517,323 ^(L)	35.33 ^(L)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擔保權益	148,000,000 ^(L)	7.11 ^(L)
陳建新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000,000 ^(L)	7.11 ^(L)
OSK Investment Bank (Labuan) Limited	擔保權益	236,956,383 ^(L)	11.38 ^(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25,288,208 ^(L)	6.02 ^(L)
Tradewinds Global Investors, LLC	投資經理	124,927,000 ^(L)	6.00 ^(L)

附註：

(1)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實益擁有人與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所持股份的受益人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為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受益人的信託受託人。

(3) Chan Kin Sun先生透過溢利財務有限公司擁有148,000,000股股份權益。

(4)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KRSB」)、Karambunai Corp Bhd及One Travel and Tours Limited(「One Travel」)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及One Travel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等所有四家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服務或最低限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第106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旭東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6	150,517	117,770
銷售成本		(43,832)	(46,531)
毛利		106,685	71,239
其他收入	7	4,442	774
行政開支		(30,957)	(17,162)
其他經營開支		(32,232)	(27,260)
除稅前溢利	8	47,938	27,591
所得稅	10	(3,877)	(2,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44,061	25,468
每股盈利(美仙)	13	2.12	1.23

第56頁至第10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44,061	25,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17)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044	25,499

第56頁至第10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a)	155,767	149,41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a)	639	647
無形資產	16	87,483	91,030
貿易應收款項	18	3,431	4,091
		247,320	245,178
流動資產			
耗材	19	571	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936	47,081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20	5,737	1,228
定期銀行存款	21	21,1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52	14,987
		75,196	67,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825	15,748
應付股息		—	6,917
即期稅項負債		—	240
融資租賃債務	24	1	2
撥備	25	—	2,096
		13,826	25,003
流動資產淨值		61,370	42,57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690	287,7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4	3	4
資產淨值		308,687	287,748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6,026	26,026
儲備		282,661	261,722
權益總額		308,687	287,748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第56頁至第10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b)	238	28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500	15,500
		15,738	15,78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4,416	201,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
		194,434	201,9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152	7,685
應付股息		—	6,917
		9,152	14,602
流動資產淨值		185,282	187,351
資產淨值		201,020	203,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6,026	26,026
儲備		174,994	177,114
權益總額		201,020	203,14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第56頁至第10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5,855	134,014	(12,812)	55,568	48	67,527	270,200
二零零九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5,468	25,46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1	—	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	25,468	25,499
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171	1,484	—	—	—	—	1,655
已宣派股息	—	—	—	—	—	(9,606)	(9,606)
	171	1,484	—	—	31	15,862	17,5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79	83,389	287,748
二零一零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4,061	44,06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	—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	44,061	44,044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2	—	—	—	—	(23,105)	(23,105)
	—	—	—	—	(17)	20,956	20,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2	104,345	308,687

第56頁至第10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7,938	27,591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0,422	6,754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660)	(3)
— 匯兌虧損，淨額	144	6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19	1,60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	(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96	127
— 訴訟撥備回撥	(2,096)	—
— 未贖回籌碼回撥— Poibos	(940)	—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318)	—
— 其他稅項及或有費用的應計費用回撥	—	(6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5,479	39,085
耗材增加	(290)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586	13,0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5	(5,9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1,940	46,037
已付稅項	(4,117)	(1,9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823	44,115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660	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23,500)	(33,7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	33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17,100)	(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34)	(37,718)
融資活動		
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	1,655
已付股息	(30,022)	(2,689)
償還融資租賃	(2)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24)	(1,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65	5,3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7	9,62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52	14,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52	14,987

第56頁至第10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版、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附註34）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然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合理的情況下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當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當日為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基於逐筆交易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其後代價調整方會確認商譽。所有其他其後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權益其後變動之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綜合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收購日公平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股東已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的比例列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撥充資本作為部分收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衡量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p))；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入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ii) 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h))。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算。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先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取消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取消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於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性收入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綜合性收入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的情況下，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入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內列支／計入；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m)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綜合性收入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貨幣(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名人士屬下列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間接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人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親屬。

(p)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q)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最低分佔溢利及固定款項，並於合約期內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內確認，而任何有關分佔溢利安排的額外收入則於確定收取該等金額的權利時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按協定的業務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6 收入

收入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以下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賭場營運	95,616	77,932
博彩機站所得收入	44,888	34,298
酒店住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10,013	5,540
	150,517	117,77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660	3
租金收入	132	132
其他稅項及或有費用的應計費用撥回	—	607
訴訟撥備撥回(附註29)	2,096	—
未贖回籌碼撥回—Poibos	940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318	—
其他收入	296	32
	4,442	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13	16,884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員工成本總額	18,119	16,890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3,270	3,187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報酬		
— 本年度	221	2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	52
燃料開支	6,275	4,735
償還其他稅項(附註)	—	(530)
扣取自其他經營開支的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10,422	6,7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19	1,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勾銷	196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	(2)
土地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187	187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457	286
設備租用的經營租賃費用	1,675	1,563
匯兌虧損，淨額	144	69

附註：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的袍金如下：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240	—	240
Philip Lee Wai Tuck ⁽¹⁾	—	—	186	—	186
林綺蓮 ⁽²⁾	—	—	26	1	27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222	—	—	222
Chen Yiy Fon	—	—	68	—	68
Michael Lai Kai Jin ⁽¹⁾	—	15	1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mmy Leow Ming Fong	—	26	2	—	2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6	2	—	28
Lim Mun Kee	—	26	2	—	28
合計	—	315	527	1	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袍金(續)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240	—	240
林綺蓮	—	—	66	2	68
歐陽為鎔	—	—	68	1	69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70	—	—	170
Chen Yiy Fon	—	—	68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	—	10	—	—	10
周練基	—	12	—	—	12
Jimmy Leow Ming Fong	—	26	—	—	2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6	—	—	26
Lim Mun Kee	—	26	—	—	26
合計	—	270	442	3	715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為董事

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任何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袍金(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	零美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多於40,000,000美元至 5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介乎 4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額外部 分其中3%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美元	: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 50,000,001美元起的額外部分其中5%為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已豁免收取年度表現花紅的權利(二零零九年：零元)。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2	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人員數目
零美元至128,200美元(約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28,201美元至192,300美元(約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92,301美元至256,400美元(約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6,401美元至320,500(約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約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約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48,701美元至512,800美元(約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3

10 所得稅

所得稅的損益為：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度	3,513	2,1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
	3,877	2,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7,938	27,591
採用柬埔寨所得稅率20%(二零零九年：20%)計算的利得稅	9,588	5,518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9,588)	(5,518)
責任付款(附註(a))	3,513	2,1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
	3,877	2,123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202,728美元(二零零九年：180,202美元)及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9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0,000美元)以及過往年度非博彩責任付款撥備不足的項款36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為過往年度最低利得稅超額撥備39,827美元)。兩家分公司在柬埔寨均以NWL(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義註冊。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W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一直每年修訂責任付款，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202,728美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此外，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美元。然而，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上述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W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NWL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10(a)(i)所述，NW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柬埔寨財經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稅項每月30,500美元的定額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遵照每年修訂的規定，經濟及財政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已修訂為每月90,000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於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續)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或開曼群島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報告期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0,98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135,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2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71美仙	14,742	—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0.33美仙	—	6,917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77美仙	16,101	—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0.40美仙	—	8,363
	30,843	15,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4,742,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派付。

13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4,06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5,468,000美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82,078,875股(二零零九年：2,075,799,415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	2,082,078,875	2,068,436,000
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	7,363,4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078,875	2,075,799,4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採用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業務、酒店及娛樂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未贖回籌碼及其他負債撥備。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2,230	5,540	117,770
分部間收入	—	4,568	4,568
呈報分部收入	112,230	10,108	122,3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0,504	10,013	150,517
分部間收入	—	23,602	23,602
呈報分部收入	140,504	33,615	174,119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40,187	464	40,651
二零一零年	51,765	12,588	64,353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322,018	144,903	466,921
二零一零年	332,121	157,019	489,140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11,739)	(159,119)	(170,858)
二零一零年	(13,131)	(167,555)	(180,686)
資產／(負債)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310,279	(14,216)	296,063
二零一零年	318,990	(10,536)	308,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其他分部資料：</i>			
<i>資本開支：</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1,093	32,661	33,754
二零一零年	263	16,734	16,997
<i>折舊及攤銷：</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4,754	5,484	10,238
二零一零年	4,772	9,138	13,910
<i>所得稅開支／(抵免)</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2,162	(39)	2,123
二零一零年	3,877	—	3,877
<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1,609	—	1,609
二零一零年	7,219	—	7,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174,119	122,338
分部間收入抵銷	(23,602)	(4,568)
綜合收入	150,517	117,770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64,353	40,651
其他收入	—	3
折舊及攤銷		
— 呈報分部	(13,910)	(10,238)
— 未分配	(59)	(6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446)	(2,762)
除稅前綜合溢利	47,938	27,591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489,140	466,921
分部間資產抵銷	(168,180)	(155,488)
	320,960	311,4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6	1,322
綜合資產總值	322,516	312,755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80,686)	(170,85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68,180	155,488
	(12,506)	(15,3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23)	(9,637)
綜合負債總額	(13,829)	(25,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a)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合計 千美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42	40,989	52,688	21,495	1,688	131,902	751
添置	3,807	—	29,423	406	118	33,754	—
出售	(1)	—	—	(2)	(100)	(103)	—
勾銷	(297)	—	—	(305)	—	(602)	—
轉撥	—	9,896	(48,986)	39,09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1	50,885	33,125	60,684	1,706	164,951	75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551	50,885	33,125	60,684	1,706	164,951	751
添置	679	—	16,287	33	—	16,999	—
出售	(59)	—	—	(16)	(29)	(104)	—
勾銷	(955)	—	—	(355)	—	(1,310)	—
轉撥	119	2,079	(16,104)	13,906	—	—	—
匯兌調整	1	—	—	—	2	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6	52,964	33,308	74,252	1,679	180,539	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附註(ii))	裝修、傢俬 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合計 千美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26	1,071	—	2,856	589	9,342	96
年內折舊	1,837	973	—	3,608	328	6,746	8
出售	—	—	—	—	(72)	(72)	—
勾銷	(287)	—	—	(188)	—	(475)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6	2,044	—	6,276	845	15,541	10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76	2,044	—	6,276	845	15,541	104
年內折舊	2,115	1,021	—	6,964	314	10,414	8
出售	(28)	—	—	(14)	(29)	(71)	—
勾銷	(939)	—	—	(175)	—	(1,114)	—
匯兌調整	—	—	—	—	2	2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4	3,065	—	13,051	1,132	24,772	112
賬面淨值(附註(iii))：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2	49,899	33,308	61,201	547	155,767	63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5	48,841	33,125	54,408	861	149,410	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 (i) 按賬面淨值入賬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33,308	33,125

資本在建工程乃就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而產生，NagaWorld興建所在土地的租約將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柬埔寨	639	647

除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8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87,000美元)，金額會每10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7。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 (i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000美元)，年內的折舊為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60	434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	21	91
年內折舊	42	12	5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33	14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2	33	145
年內折舊	39	12	5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45	196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15	23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27	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970	13,423
年內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7	16,970
賬面淨值	87,483	91,03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 (「指定範圍」) 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 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美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500	15,5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56,075,891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幣 (「馬幣」)的股份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25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每股 面值120,000 瑞爾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體育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旅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零售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娛樂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服務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傳媒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管理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所審計。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WL的博彩分公司及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財務報表由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所審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附註)	3,431	4,091	—	—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資產	31,295	46,930	—	—
	34,726	51,021	—	—
減：計入流動資產部分 的減值虧損撥備	(11,190)	(3,971)	—	—
	23,536	47,05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3	3,742	255	2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193,860	201,3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8	380	301	344
	28,367	51,172	194,416	201,935
減：歸為非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	(3,431)	(4,091)	—	—
歸為流動資產的結餘	24,936	47,081	194,416	201,93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8.5厘，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8.5厘，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債項(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至1個月內	916	3,197
1至3個月	3,610	850
3至6個月	1,538	5,619
6至12個月	174	23,291
1年以上	17,298	14,093
	23,536	47,05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逾期少於1個月	850	429
逾期1至3個月	3,610	850
逾期3至6個月	1,538	5,619
逾期6至12個月	174	23,291
逾期1年以上	12,862	14,093
	19,034	44,282

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與多名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若干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有關。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結餘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對銷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971	2,3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19	1,6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0	3,971

本集團按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20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與採購興建NagaWorld所需材料支付的按金有關。

本集團截至年底仍未收到有關材料。預計有關材料將於年結日起計一年內用於興建NagaWorld。

21 定期銀行存款

該存款的年息為6厘至8厘(二零零九年：8.5厘)，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Ariston款項	104,986	104,986
應收NagaCorp (HK) Limited款項	88,874	96,329
應收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3,860	201,318
應付附屬公司—NWL款項	(9,096)	(5,474)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444	823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6,185	3,147	—	—
未贖回籌碼—Poibos	—	940	—	—
按金	320	15	—	—
建築應付款項	3,514	5,5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2	5,317	56	2,2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9,096	5,474
	13,825	15,748	9,152	7,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407	483
3至6個月到期	15	—
1年以上到期	22	340
合計	444	823

24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一年內	2	(1)	1	3	(1)	2
一年至五年	4	(1)	3	6	(2)	4
	6	(2)	4	9	(3)	6

25 撥備

鑑於柬埔寨法律的追溯法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聲稱賭團貴賓團欺詐所贏取的彩金有關的訴訟撥備已根據柬埔寨第38號法例第25章悉數撥回至損益內。

詳情請參閱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855	134,014	(12,812)	55,568	48	67,527	270,200
年內溢利	—	—	—	—	—	25,468	25,468
已宣派股息	—	—	—	—	—	(9,606)	(9,606)
換算海外公司							
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	—	—	—	31	—	31
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171	1,484	—	—	—	—	1,6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79	83,389	287,74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79	83,389	287,748
年內溢利	—	—	—	—	—	44,061	44,061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23,105)	(23,105)
換算海外公司							
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	—	—	—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2	104,345	308,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855	134,014	55,000	(10,913)	203,956
年內溢利	—	—	—	7,135	7,135
已宣派股息	—	—	—	(9,606)	(9,606)
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171	1,484	—	—	1,65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3,384)	203,14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3,384)	203,140
年內溢利	—	—	—	20,985	20,985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23,105)	(23,10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5,504)	201,020

(c)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25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82,078,875	26,026	2,068,436,000	25,855
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	—	13,642,875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078,875	26,026	2,082,078,875	26,0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及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i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74,99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7,114,000美元)，其中55,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5,000,000美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0.40美仙)達16,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400,000美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7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零九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土地租賃 千美元	辦公室、 停車場租金 千美元	員工宿舍及 設備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土地租賃 千美元	辦公室、 停車場租金 千美元	員工宿舍及 設備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1年內	187	305	1,536	2,028	187	736	1,536	2,459
1年至5年	748	285	2,598	3,631	748	527	4,134	5,409
5年後	20,865	—	—	20,865	21,052	—	—	21,052
	21,800	590	4,134	26,524	21,987	1,263	5,670	28,92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就辦公室租金：		
1年內	267	266
1年至5年	254	521
	521	787

附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到期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協議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32,847	3,640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29 訴訟

賭團貴賓團欺詐案件

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貴賓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贏得約2,000,000美元。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本集團相信該賭團貴賓團可能於賭博時欺詐。因此，NWL將該筆款項扣起，並向柬埔寨地方法院提交報告。

NWL已向Cambodia 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提交報告，而柬埔寨警方亦已向NWL下令在調查完結前將支付予賭團貴賓團的款項扣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貴賓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令，在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NWL向賭團貴賓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貴賓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發釋放令，解除對彼等的刑事控訴，並獲金邊市法院撤銷早前頒發有關禁止NWL向賭團貴賓團付款的禁令。NWL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NWL已就該筆爭議性款項在金邊市法院對賭團貴賓團提出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法院下令暫時終止NWL在柬埔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前向賭團貴賓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規定。NW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再接獲付款要求，並遭威嚇可能面對法律行動及將事件公開。

NWL認為毋須向賭團貴賓團支付被扣押款項或賠償法律費用。然而，過往年度已就賭團貴賓團贏取金額作出撥備。

鑑於柬埔寨法律的追溯法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柬埔寨第38號法例第25章悉數撥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年內(二零零九年：零)，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報告期結算日(二零零九年：零)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

31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其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理，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於柬埔寨經營，其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柬埔寨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1 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基於對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定期監視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財務背景雄厚或於過去數年與本集團交易頻繁的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額度。

所有要求信貸額度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博彩收入的信貸政策為旅遊團完結起計7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多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66% (二零零九年：74%) 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ambodia Asia Bank Ltd.分別存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6,960,000美元及21,100,000美元，Cambodia Asia Bank Ltd.為一家經柬埔寨銀行及金融部門註冊的獨立銀行。管理層對柬埔寨的銀行業務環境保持警覺，並致力確保存款安全。

信貸所涉的最高風險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少於一年	13,827	22,668
一年至五年	4	6
	13,831	22,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1 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償還	0.01至1.5	9,930	0.01至1.5	9,292
— 7日或以下的 定期存款	0.01	11	0.01	11
— 一年內	6.0至8.0	21,100	8.5	4,000
		31,041		13,303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主要面對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作出的概約除稅後溢利變動。在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時，我們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結算日出現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相同。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適用存款利率		
增加100個基點	99	93
減少100個基點	(99)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1 風險管理(續)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旅費(附註)	256	149

附註：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而該關連公司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4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80,000美元)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4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8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2 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3,212	2,801
花紅	56	32
退休計劃供款	1	2
	3,269	2,835

33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2,082,078,875股普通股的1,313,112,327股普通股權益，其中415,334,561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62,260,443股及735,517,323股普通股分別以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Fourth Star」)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DC及Fourth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

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刊發下列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 ^{1及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項目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85,412	144,024	193,485	117,770	150,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618	50,200	40,010	25,468	44,061
每股盈利(美仙)(附註)	2.12	2.42	1.93	1.23	2.12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18,000	14,000	15,341	6,917	14,742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	16,000	2,689	8,363	16,101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特別股息	10,000	—	—	—	—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28,000	30,000	18,030	15,280	30,843
每股股息(美仙)(附註)	1.25	1.45	0.87	0.73	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 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47,542	92,212	123,215	150,057	156,406
無形資產	101,671	98,124	94,577	91,030	87,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4,091	3,431
流動資產淨值	86,680	72,241	52,415	42,574	61,370
資本動用	235,893	262,577	270,207	287,752	308,690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5,938	25,938	25,855	26,026	26,026
儲備	209,944	236,630	244,345	261,722	282,661
股東資金	235,882	262,568	270,200	287,748	308,6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9	7	4	3
已動用資本	235,893	262,577	270,207	287,752	308,690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附註)	11.37	12.65	13.06	13.86	14.83

附註：

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包括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配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配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資本化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末期股息。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以下人士：
 - A. 須根據細則第87(1)條輪流告退的董事：
 - i 選舉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須根據細則第86(3)條告退的董事：
 - iii 選舉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5.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A) 「動議」：

- (i) 在下文(A) (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動議：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動議待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膺選連任。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柬埔寨辦事處, NAGAWORLD® BUILDING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洪森公園

電話: +855 23 228 822

傳真: +855 23 225 888

enquiries@nagaworld.com

www.nagaworld.com